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人保科技签订《2026年至2028年科技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签订《2026年至2028年科技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人保科技签订《2026年至2028年科技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根据本协议，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提供科技项目相关服务，并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务费。人保科技通过对科技基础设施、软件研发、科技创新等进行集中管理和运营，优化资源配置，将以数字化推动本公司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改造，开拓线上保险、推进智能化发展、赋能业务一线，形成科技核心竞争力，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有力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

本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科技项目包括系统开发建设及运维、基础设施及资源建设运营、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灾备、数据资源管理运用、智能技术研究应用等科技服务。

科技项目具体可以分为科技建设类和集中运维类两大类服务，其中科技建设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基础设施及资源建设、基础与系统软件建设、大安全体系建设、灾备建设、运维管理体系建设等；集中运维类项目包括不限于软硬件维保与运维、网络与安全服务、灾备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和各类专项服务等。本公司亦可以根据需求委托人保科技提供个性化/专项科技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信息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

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鹿慧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4号801室、802室、803室、804室、901室、902室、903室、904室、905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40000万元，注册资本无变化。

（二）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人保科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人保科技按项目综合成本对应收取服务费用。项目综合成本包括人保科技为完成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各类直接成本（包括内部投入和外部采购）、间接成本和项目应分摊的人保科技运营管理费用及各类税费。人保科技预计本协议项下各年度项目的共享项目服务和专属项目服务相关投入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及办公管理相关费用、资产相关费用（包括职场租赁等费用、车辆使用费、电子设备使用费等）、监管中介费用、税费、为实施信息化项目外部采购的成本（包括科技软件产品，外包人力，技术服务等）等。

共享项目/服务的费用分摊规则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建设期/成熟期等因素按照集团各子公司年度营收占比、项目/服务使用量等方式分摊。专属服务项目综合成本由本公司全额承担。本公司和人保科技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预计工作量，结合自主可控要求，合理评估人保科技自有人力投入及外购产品和服务金额，以此为基础确定服务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期间，2026年科技服务费预估总额上限（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6,271.00万元，2027年科技服务费预估总额上限（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1,341.00万元，2028年科技服务费预估总额上限（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1,490.16万元。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2026年至2028年科技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2026年至2028年科技服务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除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2026年至2028年科技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该协议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